

#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小辦理 110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公文辦理。

徵才項目：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報名資格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2. 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3.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4. 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三、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聘期原則上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教育局核定情況而定）。

四、工作時間：時薪 160 元。每週工作時數約 10 小時。

五、工作內容

1. 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為主。
2.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3. 服務完須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服務紀錄)。
4. 得接受校方調整工作時間、職責及協助臨時交辦事項。

六、簡章及報名表件

1. 逕至本校網站（<https://school.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下載。

2.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七、報名時間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到上午 10 時 40 止。

（二）【第 2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到上午 9 時 00 止。

（三）【第 3 次招考】：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到上午 8 時 30 止。

八、報名方式

請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

九、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文曲路 61 號）。

聯絡電話：04-266710928 轉 266

十、報名費：免收。

十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口試時間 5 分鐘。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甄選日期(請招考前 30 分鐘內進行報到)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早上 10 時 40 分。

（二）第 2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00 分。

（三）第 3 次招考：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早上 8 時 30 分。

十三、甄選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校長室

十四、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 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

2. 第 2 次招考：110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3. 第 3 次招考：1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五、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局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四) 錄取人員須依以下防疫規定，未依規定者將予以註銷資格。

- a. 110年8月23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064029號〈本市自費快篩醫院提供教育人員專案服務資料〉。
- b. 110年8月20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063703號「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c.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
  - (2)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於醫療機構所做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為原則。
- d. 學校教職員工進行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其餘人員自費。
- e. 及依照其他相關防疫公文及防疫規定。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  
告。

十六、申訴專線：04-26710928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內<br>二吋半身相片)<br>貼相片處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 年 月 生 日 | 年 月 日                                                                                        |             |     |
|                            | 身份證<br>字 號                                                                                                                                                                                                                                                                                      |                                                         |     |          | 兵役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br><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住 址                                                                                                                                                                                                                                                                                             |                                                         |     |          |           | 電話                                                                                           | 住家：<br>手機：  |     |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          |           |                                                                                              |             |     |
| 最高學歷                       | 畢(結)<br>業學校                                                                                                                                                                                                                                                                                     |                                                         |     | 科系<br>組別 |           |                                                                                              | 畢(結)<br>業年月 | 年 月 |
| 工<br>作<br>經<br>歷           | 公 司                                                                                                                                                                                                                                                                                             |                                                         | 職 別 |          | 到職日期      |                                                                                              | 卸職日期        |     |
|                            |                                                                                                                                                                                                                                                                                                 |                                                         |     |          | 年 月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年 月         |     |
|                            |                                                                                                                                                                                                                                                                                                 |                                                         |     |          | 年 月       |                                                                                              | 年 月         |     |
| 繳交<br>證明<br>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乙份(詳本簡章第二條)<br><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br><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需驗正本)(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br><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乙份<br><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br><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繳交) |                                                         |     |          |           |                                                                                              |             |     |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簽名：\_\_\_\_\_

#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照  
片

編號：

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0：10  
|  
10：40

報到

110 年 8 月 31 日

10：40  
至結束

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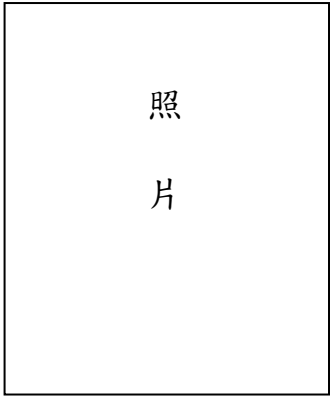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編號：

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08：30  
|  
09：00

報到

110 年 9 月 1 日

09：00  
至結束

口試

※考場規則※

-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甄選准考證

照  
片

編號：

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08：00  
|  
08：30

報到

110 年 9 月 2 日

08：30  
至結束

口試

##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